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、考生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和面试准考证按面试准考证上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。未按时进入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存储、通讯类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在候考室按准考证就坐，然后提交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干扰他人。

6、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7.进入面试室后，按主考官提示完成面试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考生未听清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它问题。

8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外考生泄露考题。